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111001

屏東地檢署完成防逃專案

前東港分局刑事小隊長蔡○湖入監執行

屏東地檢署對於前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刑事小隊長蔡○湖(48年次)涉及收賄與圖利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併科罰金150萬元與追繳全部所得財物乙案，自10月18日起全面啟動防逃機制，並於11月9日完成入監報到程序。

查前東港分局刑事小隊長蔡○湖(48年次)自民國90年間起，按月向洪姓業者所經營之「泛亞電子遊戲場」，或親自或轉透過友人蔡○和向洪姓業者收取5萬元賄賂後，違背職務未執行取締，至92年間止共收賄135萬元。並與前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傅姓偵查員自89年12月起以插股方式投資經營泛亞、遠傳電子遊戲場等賭博行業，每月獲取約十萬元之不法利益，合計獲得250萬元(不含傅某所收取之部分)，經本署檢察官於92年12月間以被告違背職務收受賄

賂罪以及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等提起公訴，嗣於 104 年 10 月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因而啟動防逃機制。

本署執行科檢察官楊境碩於 10 月 18 日接獲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知旋即召開專案並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新鐘派出所、南部地區巡防局屏東查緝隊及屏東憲兵隊全面啟動防逃機制。除查訪被告住居所在以外，並要求被告每日早晚報到，然因被告一度失去聯繫，經偵查隊、新鐘所全力訪查勸說，被告始接聽電話而配合檢方指定之入監安排，防逃團隊旋改以由新鐘所、憲兵隊員密集監控其住處、金流、活動以及巡邏勤務等防止其潛逃。防逃機制前後啟動共計 23 日，投入屏東分局、新鐘派出所、南部地區巡防局屏東查緝隊及屏東憲兵隊人力日夜監控而達 20 人次，新鐘所更是全所投入監控。而於 104 年 11 月 9 日下午蔡姓被告於所長及同仁陪同下順利完成報到入監程序。